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1) 張立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陳煥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蔡乃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本公司過往授出之一切權力，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期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認股期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 4C.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所載「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條件為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本總面值的10%。」
5. 「**動議**待獲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批准後，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隨通函附奉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所述及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副本註有「A」字及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中具體載列，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作出之修訂建議，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進行所需事項，以執行該等修訂及（如有）修改。」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6.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 (a). 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

在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釋義（按英文字母排序）：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章程細則第2條

刪除公司章程細則第2(h)條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即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刪除公司章程細則第2(i)條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任何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c). 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

之通知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而召開。」

(d). 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 「66. (1) 依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

(e). 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f). 公司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該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票數。」



(g). 公司章程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h). 公司章程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i). 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73. 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除本身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彼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j). 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5(2)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85. (2) 儘管此等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公司章程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章程細則第155(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均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

(k). 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86.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增加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填補空缺獲委任之董事將留任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



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將留任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l). 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

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1)(iv)條後加入「；或」。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1)(v)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2)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3)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m). 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

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後加入下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號特別決議案後，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其綜合第6號決議案所指之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註有「B」字及已呈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細則，並即時以此取代及排除現有之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1樓3106-9室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張立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網址：[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